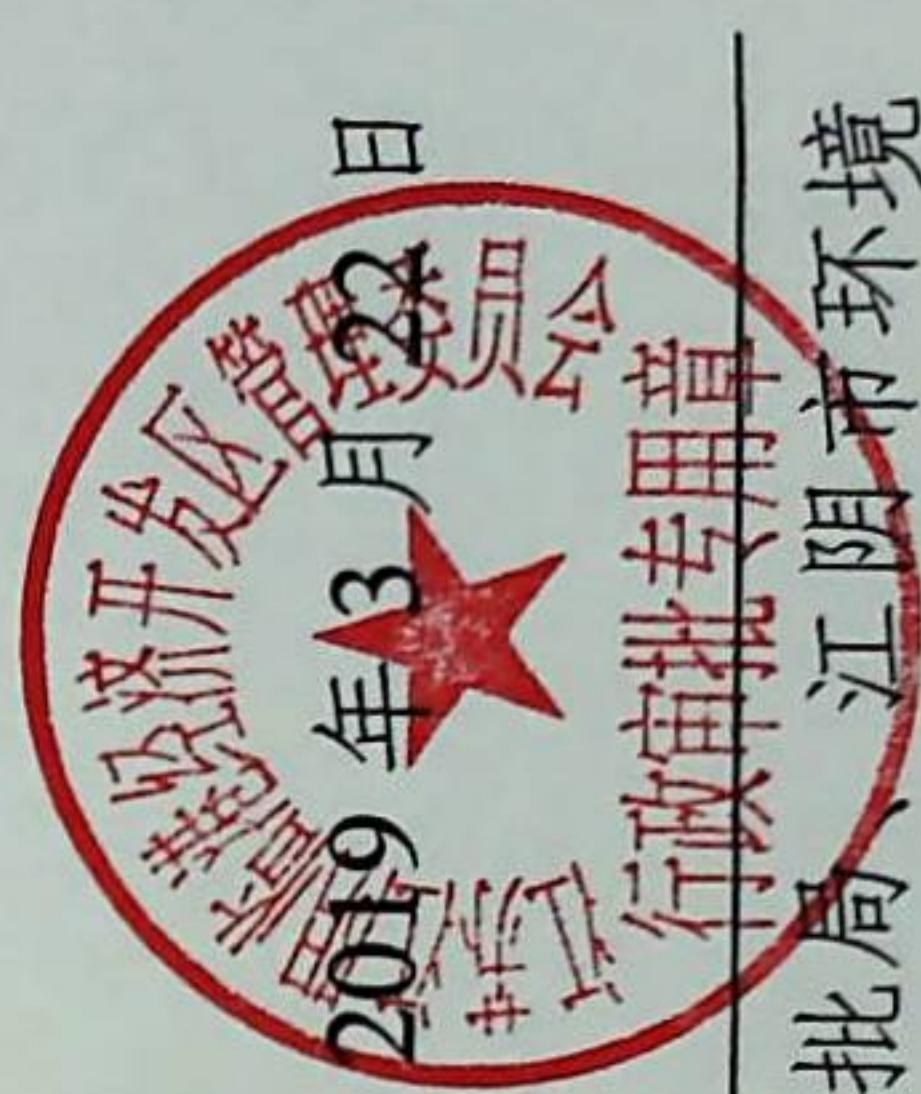


4、雷达站的发动机房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UPS机房产生的废旧油以及箱式柴油发动机产生的废柴油，按照危险废物有关的管理规定由江苏省海事局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回收、贮存和利用，不得违法处置。

5、做好本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让公众对雷达电磁辐射有正确的认识，避免产生纠纷。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机械装备产业园

---